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6,87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投票方面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投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25,040,000 (99.99%)	22,000 (0.01%)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25,062,000 (100.00%)	0 (0.00%)
3.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次特別股息。	225,062,000 (100.00%)	0 (0.00%)
4(a).	重選馬咁先生為董事。	225,062,000 (100.00%)	0 (0.00%)
4(b).	授權酬金委員會釐訂董事酬金。	225,062,000 (100.00%)	0 (0.00%)
5.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225,040,000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225,062,000 (100.00%)	0 (0.00%)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換取現金而言)；及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	224,512,000 (99.76%)	550,000 (0.24%)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225,042,000 (100.00%)	0 (0.00%)

第1至7項決議案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8項決議案則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畋先生及鄺錦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偉忠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